



世纪文库

道德哲学原理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道德哲学原理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孙飞宇 田 耕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哲学原理 / [英] 亚当·弗格森著; 孙飞宇, 田耕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ISBN 7-208-05508-4

I. 道... II. ①弗...②孙...③田...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5590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马健荣 牛瑞华
装帧设计 陆智昌

道德哲学原理

[英] 亚当·弗格森 著
孙飞宇 田耕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146,000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208-05508-4/B·459
定价 16.00 元

中文版译自
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
by Adam Ferguson,
Thoemmes Press, routledge, 1994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道德哲学原理

目录

导论/1

- 第一节 知识概论/1
- 第二节 论科学/2
- 第三节 论自然法则/2
- 第四节 论定理/3
- 第五节 论道德哲学/4
- 第六节 论灵魂学/4

第一部分 人的自然史/7

第一章 人类史/9

- 第一节 总目/9
- 第二节 论人的体型与外貌/10
- 第三节 人的居住及生计/10
- 第四节 各类人种/11
- 第五节 人类生命的周期/11
- 第六节 相互交往的天性/12
- 第七节 论人口/13
- 第八节 种种选择与追求/13
- 第九节 技艺与商业/14
- 第十节 差异与等级/17
- 第十一节 论政治建制/18
- 第十二节 语言与文学/20

第二章 个体史/22

- 第一节 总目/22

- 第二节 论意识/23
- 第三节 动物性感觉与知觉/23
- 第四节 观察/27
- 第五节 记忆/27
- 第六节 想像/27
- 第七节 抽象/28
- 第八节 推理/29
- 第九节 预见/30
- 第十节 偏好/30
- 第十一节 情感/31
- 第十二节 欲望与厌恶/33
- 第十三节 意志/34

第二部分 精神理论/35

第一章 概论/37

第二章 物理法则之例举/39

- 第一节 知性的法则/39
- 第二节 意志的法则/41

第三章 上述诸法则的运用/44

- 第一节 论利益/44
- 第二节 论竞争/45
- 第三节 论骄傲/46
- 第四节 论虚荣/47
- 第五节 论正直/48
- 第六节 道德嘉许概论/48
- 第七节 道德嘉许的对象/49
- 第八节 道德嘉许的原则/50

第四章 论人类灵魂的本性和前景/52

第一节 论灵魂的非物质性/52

第二节 论灵魂不朽/53

第三部分 论关于上帝的知识/55

第一章 论上帝之存在/57

第一节 论这一信念的普遍性/57

第二节 论这一信念的基础/58

第二章 论上帝之属性/59

第一节 上帝属性概论/59

第二节 论上帝的惟一/59

第三节 论能/60

第四节 论智慧/60

第五节 论善/60

第六节 论正义/62

第三章 论作为宗教原则之基础的人类灵魂不朽之信仰/63

第四部分 论道德法则及其最一般的应用/65

第一章 定义/67

第二章 善恶概论/68

第三章 论欲望或厌恶的对象及其比较而言的重要性/69

第一节 基本分类/69

第二节 论生与死/69

第三节 论快乐与痛苦/72

第四节 论卓越与缺陷/75

第五节 论幸福与苦难/75

第六节 一般推论/76

第四章 论幸福的程度和完善的手段/78

第一节 论人的实际所得/78

第二节 论造成苦难或妨碍完善的意见/79

第三节 论产生幸福或导致完善的意见或环境/80

第五章 论道德的基本法则及其可适用的门类/82

第一节 法则及其直接后果/82

第二节 在心灵上的应用/82

第三节 在外在行为上的一般应用/84

第四节 涉及外在行为之道德的意见的多样性/84

第五节 这一多样性的原因/85

第六节 具体情况的不同/85

第七节 选择的不同/85

第八节 解释的不同/86

第九节 外在行为的基本法则/87

第十节 论外在行为得以被接受或禁止的不同裁决/87

第十一节 道德法则所指涉的诸群体/88

第五部分 论法律体系/89

第一章 论强制法的基础/91

第二章 人的权利概论/92

第三章 防卫法则概论/93

第四章 权利的差别/94

第一节 基本分类/94

第二节	论人权/94
第三节	论物权/95
第四节	论原生权利/95
第五节	论附加权利/95
第五章	所得法概论/97
第六章	占有法/98
第七章	劳动所得法/99
第八章	契约所得法/100
第一节	契约责任/100
第二节	契约法概论/100
第三节	不同名义的契约/101
第四节	契约例外概论/102
第五节	针对有条件的契约和交互契约的例外/104
第九章	没收所得法/105
第十章	论适用于特定权利的所得法/106
第一节	论所有权/106
第二节	论财产权/106
第三节	论控制权或服务权/107
第十一章	论防卫法/109
第一节	防卫手段概论/109
第二节	当事人彼此陌生且无关的情况/110
第三节	公民同伴的情况/110
第四节	国家的情况/111
第五节	对法律体系的总结/112

第六部分 论决疑术/115

第一章 义务裁决概论/117

第二章 论宗教裁决/118

第三章 论舆论裁决/119

第四章 论良知裁决/120

第五章 论外在行为中的德性倾向/121

第一节 论德性的不同分支/121

第二节 论源于正直或正义的义务/122

第三节 论源于审慎的义务/124

第四节 论源于节制的义务/125

第五节 论源于坚韧的义务/126

第六节 决疑术的用途/126

第七节 论功与过/127

第七部分 论政治/129

第一章 导论/131

第二章 论公共经济/132

第一节 国家资源概论/132

第二节 论人口稠密/132

第三节 论富人或财富/133

第四节 论公共岁入/136

第三章 论政治法/138

第一节 概论/138

第二节 论国民安全/139

第三节 论国民幸福/140

第四节 论适合于国民的体制/141

第五节 论适合于宪政的机构配置/146

第六节 政治体制的重要性/150

导论

第一节 知识概论*

所有知识要么是关于特定事实的，要么是关于一般法则的。

关于事实的知识先于关于法则的知识，并且在技艺实践和操持事务中是必不可少的。

一般法则表达的是一系列特定情形所有的或所应有的共同之处。

一般法则是遵循和意愿的结果，因而是源自心灵的。

实践，或无论何种操行，尽管都受一般法则的约束，但总是涉及特定事实。

在沉思中，我们努力确立一般法则。

在实践中，我们研究具体情形，或是将一般法则用于规范我们的行为。

* 培根 (Bacon)，《新工具》 (*Novum organum*)。

第二节 论科学

在描述或叙述中，事实的集合构成了历史。

一般法则及其在规范或解释具体事实中的运用构成了科学。

任何从事实中推论出的一般法则可称之为自然法则 (a law of nature)。

一般法则用于解释或规范特定事实的时候，称为原理 (principle)，从原理出发得到的解释称为定理 (theory)，待解释的特定事实称为现象 (phenomena)。

科学的方法分为两类：分析和综合的。

分析方法是指我们借以从观察事实进入到确立一般法则的方法。

综合方法是我们从一般法则转入其具体运用时借助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乃为考察的方法。

第二种方法乃为沟通 (communication) 的方法，或曰科学得以扩展的方法。

论证亦有两类：先验的 (a priore) 或后验的 (a posteriore)。

通过先验论证，事实可由法则得证。

通过后验论证，法则可由事实得证。

第三节 论自然法则

自然法则要么是物理的，要么是道德的。

物理法则是任何对自然运行的一般表达，如同在一系列特殊情形中所验证的那样。

在所有的运作中，人自然会倾向于去理解运作的动力或原因。

原因分为两种：动力因和终极因。

动力因是产生某种效果的能量或动力。